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7〕194号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含重金属污染异位无害化处置工程（增量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含重金属污染异位无害化处置工程（增量增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镇得胜村公司现有厂区内。现有工程年处置危险废物规模为10000吨，处置类别包括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2-12、900-251-12、900-252-12）和HW17表面处理废物（346-052-17、346-054-17、346-062-17、346-065-1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淋洗车间改建为固化稳定化车间，新建固化原料储存区、改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改建渗滤液处理站，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初期雨水池。将淋洗预处理工艺改为固化稳定化工艺，危险废物经固化稳定化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的入场要求后进入现有填埋场填埋。本工程新增处置类别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53-17、336-060-17、336-063-17、36-066-17、336-069-17）、HW18焚烧

处置残渣（772-003-18、772-005-18）、HW21 含铬废物（336-100-21）、HW22 含铜废物（397-005-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HW26 含镉废物（384-002-26）、HW31 含铅废物（384-004-31、312-001-31）、HW36 石棉废物（900-030-36）、HW49 废活性炭（900-039-49）共 15 种危险废物。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处置危险废物规模为 20000 吨。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完善填埋场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将淋洗预处理工艺改为固化稳定化工艺，危险废物按照分类分区暂存，经固化稳定化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入场要求后，严格按填埋场填埋作业规程作业，并实现日覆盖。在填埋场四周设置雨水截洪沟，防止雨水进入作业区。填埋场实现分区作业，作业区产生的渗滤液与非作业区的雨水分开收集，实现雨污分流。建设足够容积的渗滤液收集池和事故水应急池，对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完善，确保渗滤液、初期雨水与事故废水的有效处理。

（二）强化渗滤液治理措施。渗滤液及其他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芬顿氧化+重金属还原+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工艺处理，第一类污染物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尽可能回用于生产,未回用的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黄陵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化稳定化车间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泥、固化车间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粉尘经固化后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并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

(六)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填埋场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书的要求,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落实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站等部位的防渗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运输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水管线敷设尽量

采用地上敷设，防止因地埋管道泄漏造成污染；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排放发生。

（七）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量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与当地政府形成区域联控（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以及报告书所提出的监测计划，每年按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报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备案。地下水监测井不少于5口。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环境质量超标情况，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整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以土壤现状评估的4个点位作为参照点位，在厂区周边布设不少于4个监测点位（可以包括现状评估点位）开展土壤监测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尤其是要做好对现状评估1号点位的对比评估分析。监测结果报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备案。出现超标情况，应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整治或修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初步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细

化环境保护方案，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国家出台新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按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及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封场及封场后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工作。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组织开展环境监理工作。承担环境监理的机构应当依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你公司应当在投产前向负有排污许可监督管理职责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请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
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监察总队，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环保局，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